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剩余 39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70,200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皆同）收购日照诸葛创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诸葛创想”或“乙方”）持有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文未来”）39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，乙方及中文未来董事长窦昕先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要求，将其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余额的60%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并承诺在相应时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。乙方及窦昕先生承诺中文未来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）分别不低于13,000万元、16,900万元和21,000万元。同时窦昕承诺自交割日起8年内在中文未来持续任职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自交割日起6年内在中文

未来持续任职。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公司与诸葛创想、窦昕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